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新增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业务会计政策概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导致会计政策需相应增加，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根据新增业务的业务特点，对于其产生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根据其特点制定坏帐准备计提。

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自子公司合并报告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新增业务会计政策

公司对融资租赁款组合，采用风险类型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分为两个组合，组合 1 为融资方、债务方存在质押、抵押物担保的以确保未来款项无回收风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组合 2 为其他应收融资租赁款，对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客户欠款是否逾期，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以下各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未逾期），关注类（逾期 1 个月内），次级类（逾期 1-6 个月客户）、可疑类（逾期 6-12 个月客户）及损失类（逾期 12 个月以上客户）等 5 种风险类型客户，以已逾期账龄区分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

风险类型	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	0.00
关注类	10.00
次级类	30.00
可疑类	60.00
损失类	100.00

三、新增业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新增业务进行会计政策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新增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新增业务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四、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会计政策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对新增业务进行会计政策补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新增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新增业务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提供客观、真实和公允的财务会计信息，并可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此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真

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业务会计政策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